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四十七號三
○五室
電話：(03)5601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5~4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9,060 仟元及 4,936 仟元及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35 仟元及 1,955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告附

註三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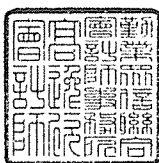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有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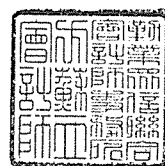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方蘇立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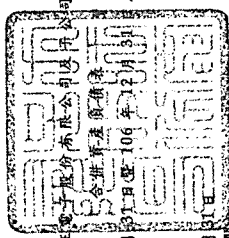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3月31日 (總括圖)		106年12月31日 (總括表)		107年3月31日 (總括圖)		106年12月31日 (總括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1,802,860	69	\$1,663,684	69	\$ 40,987	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一及十二)	115,038	5	82,457	4	63,533	2	80,92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及二十八)	-	-	-	-	141,135	5	133,62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288	-	238	-	1,943	-	5,1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八)	190	-	577	-	-	-	-	-
1410	預付款項	44,987	2	17,998	1	81,071	3	61,47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六及二八)	1,952	-	2,023	-	1,470	-	34,9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65,315	76	1,766,977	74	330,149	12	316,139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七)	18,697	1	-	-	19,107	1	19,2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九)	33,611	1	-	-	580	-	58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	-	-	19,637	1	19,772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九)	-	-	8,406	-	349,786	13	335,911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9,060	-	33,611	1	757,908	29	757,823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09,207	20	10,393	-	435,621	17	427,496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63,137	2	505,337	21	280,298	11	280,298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818	-	62,430	3	926	-	9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108	-	840,052	32	598,616	25
1920	存出保證金	331	-	11,493	1	1,121,226	43	879,840	3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6,861	24	634,093	26	(62,415)	(2)	-	-
1XXX	資產總計	\$2,602,176	100	\$2,401,070	100	\$2,602,176	100	\$2,401,07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一)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十)	-	-	-	-	-	-	-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	-	-	-	-	-	-	-
	應付設備款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七及二八)	-	-	-	-	-	-	-	-
	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	-	-	-	-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八)	-	-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
	業主權益(附註三、十九及二十)								
	股本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保留盈餘總計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蓉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374,466	100	\$ 337,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374,466	100	337,249	1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7,469	8	27,638	8
6200	管理費用	42,093	11	40,61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782	33	125,350	3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附註十一)	(1,1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201	52	193,603	57
6900	營業淨利	181,265	48	143,646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八)	13,934	4	2,7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2,762)	(1)	26,337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三)	(1,335)	-	(1,9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37	3	27,147	8
7900	稅前淨利	191,102	51	170,793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2,372	6	19,415	6
8200	本期淨利	168,730	45	151,378	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三及十九)	\$	577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77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307	45	\$	151,378	4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8,730	45	\$	151,378	4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8,730	45	\$	151,378	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9,307	45	\$	151,378	4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69,307	45	\$	151,378	4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23		\$	2.00	
9850	稀 釋	\$	2.22		\$	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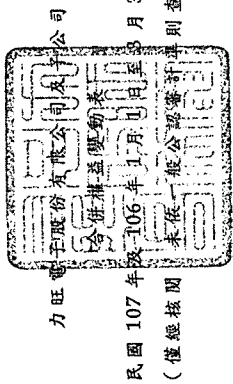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額
A1	75,783	\$ 757,823	\$ 448,025	\$ 231,737	\$ 926	\$ 485,615	\$ 718,278	\$ 1,924,126				
C7			3									3
D1							151,378		151,378			151,378
D5							151,378		151,378			151,378
N1			6,121									6,121
Z1	75,783	\$ 757,823	\$ 454,149	\$ 231,737	\$ 926	\$ 636,993	\$ 869,656	\$ 2,081,628				
A1	75,783	\$ 757,823	\$ 427,496	\$ 280,298	\$ 926	\$ 598,616	\$ 879,840	\$ 2,065,159				
A3							72,706	(62,992)	9,714			
A5	75,783	757,823	427,496	280,298	926	671,322	952,546	(62,992)	2,074,873			
C7			2									2
D1							168,730		168,730			168,730
D3										577		577
D5							168,730		168,730			169,307
E1	8	85	2,794									2,879
N1			5,329									5,329
Z1	75,791	\$ 757,908	\$ 435,621	\$ 280,298	\$ 926	\$ 840,052	\$ 1,121,276	(\$ 62,415)	\$ 2,252,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董事長：徐清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1,102	\$ 170,793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45	7,715
A20200	攤銷費用	3,161	2,5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迴轉 利益	(1,143)	(14)
A21200	利息收入	(3,091)	(2,4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29	6,1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1,335	1,95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	(35,0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92	7,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3,461)	(19,5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6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7	44
A31230	預付款項	(24,292)	(19,6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	(433)
A32125	合約負債	7,52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84)	(27,0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4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	(134)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510	8,6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148,566	91,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41	2,4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84)	(4,3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423	89,7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1,000)	\$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1,00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0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5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2)	(6,0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68)	(5,4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51)	23,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7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9	(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75)	(3,330)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數	139,176	109,942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663,684	1,501,611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802,860	\$ 1,611,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旺公司)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內嵌式快閃記憶體等。

力旺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力旺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與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力旺公司及由力旺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63,684	\$ 1,663,684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6	18,120	(1)
原始到期日起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500	33,500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	1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3,272	83,272	(2)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16	2,016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8,406	\$ 9,714	\$ 18,120	\$ 72,706	(\$ 62,992)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8,406	(8,406)	-	-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6	-	9,714	18,120	72,706	(62,992)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1,782,583	(1,782,583)	-	-	-	-	(2)
合 計	1,782,583	-	-	1,782,583	-	-	
	\$ 1,790,989	\$ -	\$ 9,714	\$ 1,800,703	\$ 72,706	(\$ 62,992)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9,714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72,706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2,706 仟元。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3,471	\$ 33,471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33,471	(33,471)	-
負債影響	<u>\$ 33,471</u>	<u>\$ -</u>	<u>\$ 33,471</u>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亦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力旺公司及由力旺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

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

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係採個別評估。其個別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

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授權收入

(1) 技術服務收入：

依協議所提供之技術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 權利金收入：

授權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之智慧財產所收取之收入即為權利金收入，客戶使用該智慧財

產於晶圓代工廠量產時，依照生產量、銷售額或其他衡量方式決定權利金價款並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

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及影響績效之風險，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 1,802,835	\$ 1,663,659	\$ 1,611,528
零用金	25	25	25
合計	<u>\$ 1,802,860</u>	<u>\$ 1,663,684</u>	<u>\$ 1,611,553</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8,697</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1,767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930
	<u>\$ 18,69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 33,500
質押定期存款	<u>111</u>
	<u>\$ 33,611</u>

- (一) 上述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8,406</u>	<u>\$ 9,93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8,406</u>	<u>\$ 9,93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售帳面金額 1,533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35,03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33,500	\$ 33,500
質押定期存款	<u>111</u>	<u>110</u>
	<u>\$ 33,611</u>	<u>\$ 33,61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5,966	\$ 84,528	\$ 80,788
減：備抵損失	(928)	(2,071)	(470)
	<u>\$ 115,038</u>	<u>\$ 82,457</u>	<u>\$ 80,318</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經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按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6,868	\$ 10,192	\$ 17,276	\$ -	\$ 1,630	\$ 115,9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28)	-	-	-	-	(928)
攤銷後成本	<u>\$ 85,940</u>	<u>\$ 10,192</u>	<u>\$ 17,276</u>	<u>\$ -</u>	<u>\$ 1,630</u>	<u>\$ 115,03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2,07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2,071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143)
期末餘額	<u>\$ 928</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機率較高，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係考量交易對方過去1年平均拖欠天數，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凡交易對方過去1年平均拖欠天數181天以上，就其應收帳款總額提列100%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62,032	\$ 55,447
1~30天	19,247	23,621
31~90天	868	1,720
91~180天	<u>2,381</u>	<u>-</u>
合計	<u>\$ 84,528</u>	<u>\$ 80,7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1~30天	\$ 17,313	\$ 23,621
31~90天	595	1,720
91~180天	<u>2,381</u>	<u>-</u>
	<u>\$ 20,289</u>	<u>\$ 25,3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4	\$ -	\$ 48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14</u>)	-	(<u>14</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70</u>	<u>\$ -</u>	<u>\$ 470</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90天以下	<u>\$ 4,141</u>	<u>\$ 94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說 明</u>
			<u>107年 3月31日</u>	<u>106年 12月31日</u>	<u>106年 3月31日</u>	
力旺公司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	-	100%	-

力旺公司於106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與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後以力旺公司為存續公司，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6年11月28日。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9,060</u>	<u>\$ 10,393</u>	<u>\$ 4,936</u>

本公司對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低於20%，惟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且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力旺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4,019	\$ 384,271	\$ 73,467	\$ 9,867	\$ 591,624
增添	-	-	5,565	-	5,565
處分	-	-	(855)	(799)	(1,654)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24,019</u>	<u>\$ 384,271</u>	<u>\$ 78,177</u>	<u>\$ 9,068</u>	<u>\$ 595,53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7,719	\$ 25,151	\$ 5,505	\$ 88,375
折舊費用	-	2,739	4,412	564	7,715
處分	-	-	(855)	(799)	(1,654)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60,458</u>	<u>\$ 28,708</u>	<u>\$ 5,270</u>	<u>\$ 94,436</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124,019</u>	<u>\$ 323,813</u>	<u>\$ 49,469</u>	<u>\$ 3,798</u>	<u>\$ 501,099</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4,019	\$ 384,646	\$ 97,007	\$ 9,785	\$ 615,457
增添	-	-	12,850	265	13,115
處分	-	-	(1,559)	(1,698)	(3,257)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24,019</u>	<u>\$ 384,646</u>	<u>\$ 108,298</u>	<u>\$ 8,352</u>	<u>\$ 625,315</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8,676	\$ 35,723	\$ 5,721	\$ 110,120
折舊費用	-	2,748	5,991	506	9,245
處分	-	-	(1,559)	(1,698)	(3,257)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71,424</u>	<u>\$ 40,155</u>	<u>\$ 4,529</u>	<u>\$ 116,108</u>
107年1月1日淨額	<u>\$ 124,019</u>	<u>\$ 315,970</u>	<u>\$ 61,284</u>	<u>\$ 4,064</u>	<u>\$ 505,337</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124,019</u>	<u>\$ 313,222</u>	<u>\$ 68,143</u>	<u>\$ 3,823</u>	<u>\$ 509,20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35~50年
電力設備	5~10年
空調設備	5~8年
消防設備	5年
研發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5年

十五、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441	\$ 10,563	\$ 4,254	\$ 96,258
增 添	5,209	-	218	5,427
處 分	-	(836)	-	(836)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86,650</u>	<u>\$ 9,727</u>	<u>\$ 4,472</u>	<u>\$ 100,849</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717	\$ 4,037	\$ 2,708	\$ 41,462
攤銷費用	1,695	805	97	2,597
處 分	-	(836)	-	(836)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6,412</u>	<u>\$ 4,006</u>	<u>\$ 2,805</u>	<u>\$ 43,223</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50,238</u>	<u>\$ 5,721</u>	<u>\$ 1,667</u>	<u>\$ 57,626</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7,611	\$ 11,387	\$ 4,411	\$ 113,409
增 添	3,868	-	-	3,868
處 分	-	(1,466)	-	(1,466)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01,479</u>	<u>\$ 9,921</u>	<u>\$ 4,411</u>	<u>\$ 115,811</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311	\$ 5,571	\$ 3,097	\$ 50,979
攤銷費用	2,230	821	110	3,161
處 分	-	(1,466)	-	(1,466)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4,541</u>	<u>\$ 4,926</u>	<u>\$ 3,207</u>	<u>\$ 52,674</u>
107年1月1日淨額	<u>\$ 55,300</u>	<u>\$ 5,816</u>	<u>\$ 1,314</u>	<u>\$ 62,430</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56,938</u>	<u>\$ 4,995</u>	<u>\$ 1,204</u>	<u>\$ 63,137</u>

力旺公司主要產品為 NeoBit®、NeoFlash®、NeoEE®、NeoFuse® 及 NeoMTP®等，且目前擁有及申請中前述產品專利權共有 770 件，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期投入之研發成本直接歸屬於研發費用科目，並未予以資本化。上述專利權及商標權成本係指法定權利申請之相關規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成本。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商 標 權	5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1,952	\$ 2,023	\$ 1,918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35,059	\$ 43,601	\$ 34,285
應付未休假給付	1,038	6,233	7,014
應付勞務費	922	1,467	984
應付員工股票增值權	-	-	2,107
其他	26,514	29,626	25,838
	\$ 63,533	\$ 80,927	\$ 70,228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920	\$ 891	\$ 859
預收款項	550	34,021	23,540
暫收款	-	10	-
	\$ 1,470	\$ 34,922	\$ 24,399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71仟元及72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75,791	75,783	75,783
已發行股本	\$ 757,908	\$ 757,823	\$ 757,823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40,390	\$ 337,596	\$ 393,2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377	41,375	31,366
股票發行溢價—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2,072	830	83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51,782	47,695	28,657
	<u>\$ 435,621</u>	<u>\$ 427,496</u>	<u>\$ 454,1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力旺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力旺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力旺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力旺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力旺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10%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力旺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力旺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862	\$ 48,561		
現金股利	<u>538,736</u>	<u>436,885</u>	\$ 7.109	\$ 5.765
	<u>\$ 598,598</u>	<u>\$ 485,446</u>		

另力旺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分別擬議及決議以資本公積 29,631 仟元及 55,700 仟元配發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2,992)
期初餘額 (IFRS 9)	(62,9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u>57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77</u>
期末餘額	<u>(\$ 62,415)</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一)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力旺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給與員工股份增值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員工股份增值權皆已依約定於員工執行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員工。

力旺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股份增值權認列之費用為 6,347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力旺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107 仟元，已既得之股份增值權總內含價值皆為 0 仟元。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力旺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87	\$ 338.7	500	\$ 344.5
本期執行	(8)	338.7	-	-
本期放棄	-	-	(8)	-
期末流通在外	<u>479</u>	338.7	<u>492</u>	344.5
期末可執行	<u>138</u>	338.7	<u>-</u>	-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329 仟元及 6,121 仟元。

二一、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權利金收入	\$259,926	\$263,103
技術服務收入	<u>114,540</u>	<u>74,146</u>
	<u>\$374,466</u>	<u>\$337,249</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u>\$115,038</u>
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收入	<u>\$ 40,997</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國 家 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245,587
中國大陸	42,533
新加坡	40,328
韓國	22,425
美國	7,087
其他	<u>16,506</u>
	<u>\$374,46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董事酬勞	\$ 10,000	\$ -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3,091	2,483
租金收入	<u>843</u>	<u>282</u>
	<u>\$ 13,934</u>	<u>\$ 2,76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投資利益	\$ 5	\$ 35,038
淨外幣兌換損失	<u>(2,767)</u>	<u>(8,701)</u>
	<u>(\$ 2,762)</u>	<u>\$ 26,33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列彙總		
營業費用	<u>\$ 9,245</u>	<u>\$ 7,7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列彙總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538	485
研發費用	<u>2,623</u>	<u>2,112</u>
	<u>\$ 3,161</u>	<u>\$ 2,59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3,750	\$ 3,634
確定福利計劃 (附註十八)	<u>71</u>	<u>72</u>
	<u>3,821</u>	<u>3,706</u>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十)		
現金交割	-	6,347
權益交割	<u>5,329</u>	<u>6,121</u>
	<u>5,329</u>	<u>12,468</u>
其他員工福利	<u>145,586</u>	<u>140,7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4,736</u>	<u>\$156,894</u>
依功能列彙總		
營業費用	<u>\$154,736</u>	<u>\$156,89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力旺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彌補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5%	15%
董事酬勞	1.5%	1.5%

金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34,329</u>	<u>\$ 30,319</u>
董事酬勞	<u>\$ 3,433</u>	<u>\$ 3,032</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21,477	\$ -	-	\$ 99,638	\$ -	-
董事酬勞	12,148	-	-	9,964	-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力旺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3,082	\$ 17,50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38)	1,915
稅率變動	(372)	-
	(710)	1,9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372	\$ 19,415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2.23</u>	<u>\$ 2.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2</u>	<u>\$ 1.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8,730</u>	<u>\$151,37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8,730</u>	<u>\$151,378</u>

股 數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5,784	75,7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95	204
員工認股權	<u>67</u>	<u>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146</u>	<u>76,080</u>

若力旺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辦公室、宿舍及停車場之土地係向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09 年 12 月陸續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75	\$ 1,064	\$ 1,002
1~5年	962	1,089	1,497
	<u>\$ 2,037</u>	<u>\$ 2,153</u>	<u>\$ 2,49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399</u>	<u>\$ 375</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出租予芯合半導體有限公司及新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依合約議定。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u>\$ 1,136</u>	<u>\$ 1,984</u>	<u>\$ -</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30 仟元、530 仟元及 405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18,697	\$ -	\$ 18,697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係以其資產負債項目推估取得標的之對價或以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比較資產負債或損益表之項目，計算該價格所隱含價值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782,583	\$ 1,738,8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953,93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8,697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521	25,209	22,2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公司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美 金 影 響		人 民 幣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8,582	\$ 6,858	\$ 1,176	\$ 1,119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53,199	\$ 1,220,216	\$ 1,134,1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3,247	477,054	510,9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1 仟元及 12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皆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6,700</u>	<u>\$ 2,515</u>	<u>\$ 836</u>	<u>\$ 20,051</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9,015</u>	<u>\$ 15,888</u>	<u>\$ 836</u>	<u>\$ 25,739</u>

106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5,789</u>	<u>\$ 6,472</u>	<u>\$ 369</u>	<u>\$ 22,63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力旺公司及子公司（係力旺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芝公司）	關聯企業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晶公司）	實質關係人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鉅晶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旺公司）	實質關係人
梅竹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梅竹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立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智仁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芯合半導體有限公司（芯合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新相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37,113	\$ 31,095
	關聯企業	457	466
		<u>\$ 37,570</u>	<u>\$ 31,561</u>

本公司提供專門技術移轉及授權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價決定。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三)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智旺公司	\$ -	\$ 35

(四)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董事酬勞	實質關係人		
	力晶公司	\$ 10,000	\$ -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芯合公司	\$ 833	\$ -
	智旺公司	-	282
	其他	10	-
		<u>\$ 843</u>	<u>\$ 28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力晶公司	\$ -	\$ -	\$ 11,2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芯合公司	\$ 190	\$ 577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暫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59</u>	<u>\$ -</u>	<u>\$ 36</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智旺公司	<u>\$ -</u>	<u>\$ -</u>	<u>\$ 3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流動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收款項	實質關係人 芯合公司	\$ 550	\$ 550	\$ -
	關聯企業	-	457	-
		<u>\$ 550</u>	<u>\$ 1,007</u>	<u>\$ -</u>
暫收款	實質關係人 新相公司	<u>\$ -</u>	<u>\$ 10</u>	<u>\$ -</u>

(九) 存入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芯合公司	\$ 520	\$ 520	\$ -
	智旺公司	-	-	405
	其他	10	10	-
		<u>\$ 530</u>	<u>\$ 530</u>	<u>\$ 405</u>

(十) 處分金融資產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	智立公司	<u>700</u>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36,570</u>	<u>\$ 35,037</u>
			智豐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股權買賣交易，其每股交易價格係依據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鑑價報告，並經獨立會計師提出覆核意見後，由雙方議定之。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756	\$ 20,779
退職員工福利	248	271
股份基礎給付	1,558	1,774
	<u>\$ 23,562</u>	<u>\$ 22,8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	\$ -	\$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 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1	110
	<u>\$ 111</u>	<u>\$ 111</u>	<u>\$ 110</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899		29.105		\$	171,703	
人民幣		5,060		4.647			23,516	
							<u>\$ 195,21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		29.105		\$	7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78	29.760	\$ 112,435
人民幣		5,014	4.565	22,889
日圓		2,821	0.2642	745
				<u>\$ 136,06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	29.760	\$ 344
歐元		4	35.570	141
				<u>\$ 485</u>

106年3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665	30.330	\$ 141,489
人民幣		5,078	4.407	22,377
				<u>\$ 163,86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3	30.330	<u>\$ 4,33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105 (美元：新台幣)	<u>(\$ 785)</u>	30.330 (美元：新台幣)	<u>(\$ 3,373)</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允價	本值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	\$ 11,767	-	\$ 11,767	註 2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6,930	2.81	6,930	註 2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	-	3.99	-	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係按 107 年 3 月底公允價值列示。

註 3：上列有價證券於 107 年 3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4：投資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期	始 期 末 去 年	資 金 年 底 額	額 期 數 (仟)	末 比 例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件製造	\$ 27,900	\$ 27,900	\$ 27,900	2,057	4.25	\$ 9,060	(\$ 31,419)	(\$ 1,3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